

狼行天下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史冷金 著

帝国史上的
生存逻辑

狼行天下



帝国史上的
生存逻辑

史冷金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狼行天下/史冷金著.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5613-4036-3

I. 狼... II. 史...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 IV. 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2592 号
图书代号: SK7N0484

责任编辑: 周 宏
封面设计: 门乃婷工作室
版式设计: 祝志霞
插 图: 武英殿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 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14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4036-3
定 价: 29.80 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序言 帝国史上的生存逻辑

狼，是陆地生物中最高食物链终结者之一。由于狼的存在，其他族群中的老幼病残才得以被淘汰；也因为威胁存在，其它动物才被迫进化得更优秀，以免被狼淘汰。狼的生存，就是在恶劣的环境中坚强地创造生存空间；狼的团体，就是在充满争斗的对手中组织强大的团队力量；狼的智慧，就是在强者之列不断竞争、超越。

在中国历史上，一直有着两种民族性，一是狼性，以游牧文化为代表；一是羊性，以农耕民族为代表。狼性本来就是人类的本性，洪荒时代的初民们完全是依靠这种野蛮的兽性才战胜自然，得以延续，华夏民族也不例外。

从历史角度看，华夏的来源是炎黄二族，很多人会发现作为失败者的炎帝排在黄帝之前。那是因为炎帝族曾创造过辉煌的游牧文明，是入住中原的第一批“狼族”，而黄帝族则是第二批。

当炎帝族逐渐进入定居农业生活，狼的血液逐渐为羊的血液所取代时，便被西北方黄土高原的黄帝族所击败，黄子古文是兽形，所以说崇尚野兽的皇帝族是比崇尚火的炎帝族狼性更强的民族。由于黄帝族狼性与炎帝的半羊性相中和，双方才缔造出中华文明之始的华夏族。

可以说华夏族从诞生之始，就与以狼为图腾的游牧文化有着千丝万缕之联系。但狼性与羊性的对立统一之路注定要以千年为时间单位，注定要创造出融入了羊性的狼性异化物——龙。随着二者此消彼长的历史演进，草原狼族羌一戎一狄一胡一东北夷等等又开始取代炎黄二族原来的位置，走上中华历史的舞台。

秦始皇嬴政，史称“千古一帝”，幼时受尽欺凌的人质生涯，不但没有磨灭他的雄心壮志，反而被激发出狼性中舍我其谁的强者心态。一朝大权在握，手段雷厉风行，使偏居西北一隅的秦国国力日盛，以非常手段打造出一



支虎狼之师。时机成熟之日，剑指关东，横扫六合建立起强大统一的秦帝国。为了延续大秦的雄风，始皇帝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焚书坑儒欲把羊改造成狼，使帝国呈现龙驭群狼之势，而不是龙驱群羊，但是已经历了长期农业社会的华夏人早已失去了狼的性格，他们已经变不回狼，除了龙来统治或是被外来的狼吃掉之外别无他途。始皇帝的驯化努力却导致群羊并起，帝国大厦轰然倒塌。

汉武帝刘彻生于帝王之家，刘氏帝国起于草莽之间，但却狼性未泯，汉初黄老盛行造就了国力日增；再把儒教推上神坛，“其为人也，温柔敦厚”的羊性成为良民顺民的主臬，谦谦君子成了社会精英的典范，像张骞、班超、耿恭那样的狼子野心之辈越来越少，越来越孤立。龙统治的羊群里出现狼，对龙是权力的威胁，对羊则是灵魂深处的恐惧，但作为一位有所作为的帝王则有着驾驭狼的手段，激发狼的野性以驱驰四方，称雄天下。所以在皇帝一顺民的龙羊二元结构社会中是不允许狼的产生的，自由、活力、进取与人的兽性和创造力完全被扼杀禁绝。

龙领导下的羊群也曾对狼族做出过有力反击，在有组织和强有力的龙的鼓舞下，羊们还是可以做到一些事情的。比如秦汉反击匈奴、驱逐匈奴之战。狼族意识难敌强龙领导下的羊群，不得不远遁。但是羊在龙的愚弄和统治下只能越来越木讷、软弱，一旦强龙归天，龙种断绝，那么狼族必然会卷土重来。五胡乱华，即是明证，龙权柄一失，羊争龙位，而羊终究是羊，难以变回狼，更难变成狼的异化物龙。

历史上类同的现象比比皆是，森林狼总是战胜草原狼，草原狼总是战胜农耕羊，北方狼总是战胜南方羊。突厥却败于龙驭五胡群狼的唐朝，可见龙驭群狼的力量虽然最强，确是以付出未来、丧失狼性为代价的。隋唐的五胡狼性也终于被龙所抹杀，狼再度化羊——盛世帝国顷刻之间灰飞烟灭。

宋朝是中国历史上的转折点，赵之先祖起于行伍之间，却一副谦谦君子的模样，忠心效主，使人们忽视了其内心的狼性血脉，一朝时机成熟，该出手时就出手，在半推半就之间将江山置于股掌之中。以非常手段得天下，保天下也不得不手段非常，没有血雨腥风，没有刀光剑影，谈笑间把酒临风，众将官卸甲归田，颐养天年；为君者高枕无忧，为臣者其乐融融。何乐不为？宋儒



的理想社会是：在龙的专制下，消灭狼或使狼不能产生，或者把狼驱逐出羊的势力范围，他们的道德愿景就是狼见到羊鞠躬致敬，并对羊温顺服从。这样愚蠢的文明如果不导致亡国灭种，那就没有天理。

曾几何时，当圣明之君为自己的伎俩得逞而沾沾自喜时，却忽视了一条重要的原则，那就是，狼如果离开狼群太久则会狼性尽失，战斗力更无从谈起，狼也就难以称其为狼。所以当契丹这匹巨狼雄踞北方，而“存天理、灭人欲”的宋儒们只能望着雁门兴叹。西夏立国之初，元昊大王恢复先辈旧俗，推行人格反汉化措施，正是怕被宋人之羊性所同化，但是西夏人最后还是不免于难，被真正的大漠苍狼蒙古所灭。

羊族彻底发展出一套羊的真理，狼与羊之间的界限彻底划清，也就是说羊族对狼族彻底排斥和不认同。不过不同的是，这次领导羊的不是龙，而是羊。作为农业社会的顶峰，宋在羊性上走入了极端封闭的不归路，从而将中国文明彻底领向世界历史发展的支流。

蒙古人曾经横扫世界，攻破无数文明国家和城市的强大军事力量的抵抗，与蒙古这一马背民族衍生出的狼性有着重大的关联。蒙古人把狼的精神发挥到了极致，至今让西方人不寒而栗。

明太祖朱元璋和他的儿子明成祖朱棣，就是在经草原狼输血的华夏大地上诞生的中国杰出帝王。在他们的身上具有汉人中少见的狼性，像狼一样勇猛、智慧、顽强、残忍，具有非凡的气魄和雄心。朱元璋能像唐太宗那样身先士卒，冲锋陷阵。占领南京之后又不像后来的农民起义军领袖洪秀全那样贪图享受，不思进取，而是倾明军主力干将大举北伐，攻下大都。尔后，取四川、定云南，完成统一大业。

燕王朱棣身处与蒙古狼性骑兵交战的第一线，锤炼出狼一样的性格。他篡权夺位果敢血腥；为了恢复中华大业，打击退回草原的蒙古骑兵，他敢于把帝都从温柔富贵之乡的南京迁移到军事第一线的北京，并且一生五次率兵亲征，直到病死在征伐的归途中。一个在位皇帝能够抛弃享受、戎马一生，“马革裹尸”，这在汉族王朝的皇帝中绝无仅有。但朱家父子的专制残暴，大兴冤狱，诛杀功臣，设立锦衣卫，废除丞相制……狼的两面性让朱家王朝既赢得了胜利，又走向困境，直到继承狼道精神的满族人出现。他们没有几千



年来儒家非礼勿动，非礼勿视的传统教条的束缚，有的只是更为原始的澎湃在胸膛内的热血与霸气。

开创满清时代的皇太极生活在这样一个时期——当时，中国上空有四颗耀眼的明星：一颗是清太宗皇太极，一颗是明崇祯帝朱由检，一颗是农民军领袖李自成，再一颗是蒙古察哈尔部林丹汗。这四个人，各代表自己民族或集团的利益，参与了那场空前惨烈而又可歌可泣的政治角逐。最后结局是：林丹汗败死青海打草滩，时年四十三岁；崇祯帝逼迫皇后自杀、砍伤亲生女儿、走上煤山自缢，时年三十四岁；李自成在紫禁城只做了一天气皇帝，败死在九宫山，时年四十岁。林丹汗、崇祯帝、李自成的基业，最后都归了皇太极和他的子孙们。

皇太极成为最大的赢家绝非偶然，他身上流淌着真正的狼血，不论是文治还是武功，他显然比对手要技高一筹。

人就是狼！狼就是人！退化的人变成羊，自由的人还是真实的狼，进化的狼变成龙从而奴役羊。在社会，强者是狼，弱者是羊，最强者为龙，羊就是永远没有独立精神的奴隶，或者被龙愚弄，或者被狼吃。在世界，强国是狼，弱国是羊，专制者飞龙在天，失权者龙游浅水被羊欺！

当我们面临困境时，我们必须学习狼。向狼学习已经成为一种客观现实。在狼的身上，我们发现了人类所需要的一切。狼代表了一种精神，代表了一种哲学。狼，遵守一种道——狼道。狼，是追求卓越的“野心”，是猎获成功的目标；狼，是一往无前的勇气，是不屈不挠的毅力；狼，是舍我其谁的自信，是挑战困难的积极；狼，是双赢天下的胸怀，是合作互助的理念；狼，是披肝沥胆的忠诚，是忠贞不二的节操；狼，是铁骨铮铮的个性……狼是群居动物中最有秩序、最有纪律的族群。狼群的个性及其组织结构让我们发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一个互相合作、纪律严明、彼此忠诚、善于沟通，积极上进的生存环境。我们从狼身上获得了一种全新的启示：在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里，除了人类，还存在着一种拥有更高智能的哲学——狼的哲学。向狼学习，这已经成为我们的必然追求。



目 录

序 言 帝国史上的生存逻辑 1

第一章 物竞天择 适者生存

奸雄是这样炼成的 3

夹缝中钻出的枭雄 13

草根,不是草包 23

第二章 一往无前 霸者作为

谁说幼帝皆傀儡 35

驾驭群雄的霸主 45

来自大漠的旋风 54

第三章 卧薪尝胆 勇者无敌

人至贱则无敌 67

流言蜚语莫奈何 77

智慧与体能的对决 86

第四章 众狼一心 胜者雄风

少年壮志任驱驰 97

小叔子的权力 107

张扬与内敛的博弈 116

第五章 舍我其谁,强者心态

帝国的第一块试验田 127

敢作敢为真英雄 137

刽子手的双面人生 147

第六章 知己知彼 能者心机

怎一个“炆”字了得 159

来自北方的王 169

只因为她是个女人 177

第七章 顺水行舟 智者谋略

演技派的至高境界 189

小女子抖回精神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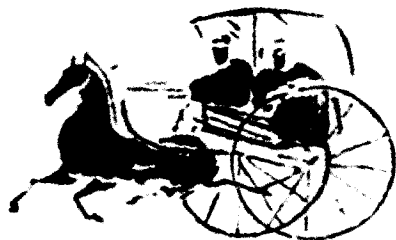
冲冠一怒为红颜 207

第八章 同进共退 王者风范

该出手时就出手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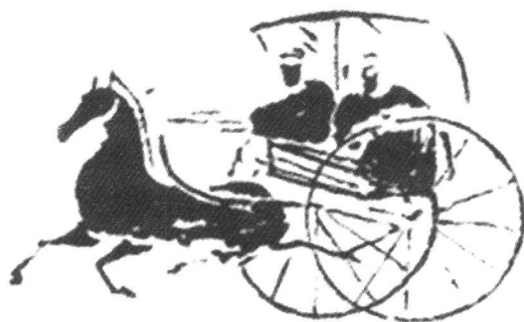
政治家的盈利哲学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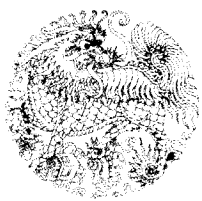
兼职最多的说客 237



第一章

物竞天择 适者生存







奸雄是这样炼成的

在寒冷的冬天，一大群狼围追一大群黄羊。头狼为整个战略做好充分的组织和分工。趁黄羊聚集在一起吃草的时候，狼群强忍饥饿，一天一夜按兵不动，悄悄地从三面把黄羊群包围起来，等到黄羊吃饱了走不动的时候，狼王一声号令，无数的狼从东、西、北三面的草丛中一跃而起，凶猛地朝羊群扑过来，黄羊不要命地朝南面没有狼的方向逃跑，没想到那是一个堆满积雪的大雪窝，上千只黄羊掉进雪窝里逃不出去，成了狼的战利品。从这段描述中我们可以窥视出，狼是极度贪婪的，要不它们不会有意图来猎取整个羊群；狼也是极为有纪律性的，它们会有组织有计划地来进行它们的捕猎行动；狼还是非常狡诈的，它们能强忍饥饿一天一夜，等到时机成熟，再给羊群以致命的一击。

东汉末年，天下大乱，群雄并起。尤其是北方，军阀割据，拥兵自重，年年混战，生灵涂炭，常常呈“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之状，常言“乱世出豪杰，时势造英雄”，这个时候，历史是必定要选出一位人物来给梳理这乱世了。这个人就是——曹操。

曹操，字孟德，小字阿瞒。阿瞒算是乳名，据说古时在亳县一带，忘了介绍，曹操是亳县人。据说在亳州一带，自古有一个奇怪的习俗，就是人贵名贱。很多人家的小孩，一直都长到12岁才取名字，怕阎王从生死簿上看到小孩的名字，把小孩给带去了；也有的人给孩子取个贱名，想以此不引起阎王的注意。所以有的小孩小名叫“阿狗”、有的叫“阿猫”、有的叫“狗剩”，意思是狗吃剩下的，阎王老爷您老就不要看了吧。反正一言之，都是希望孩子可以平平安安地长大。

曹操的父亲曹嵩原本姓夏侯，因为中常侍曹腾一直没有后代，夏侯家又与曹家感情很好，所以夏侯家就将一个幼子过继给了曹家，就是日后的曹嵩。曹嵩后来长大又生下了曹操，曹家自当是欣喜若狂，把曹操当成至宝一样对待；同样的，因为担心阎王把曹操带走，因此曹家便一直不替曹操取名



曹操，字孟德，小名阿瞞。东汉末年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诗人

字。不巧的是，夏侯家这个时候又没有男孩为嗣了，于是曹家便很担心夏侯家会把曹操给要回去，因此便把曹操给藏了起来。

只是再怎样躲藏、欺瞒，吃饭喝水的时候也要有个名字来叫啊，隔壁老黄家母狗生的小狗名叫“小黑”，总不至于要叫曹操“小白”吗？但是只要提到曹操，曹家总是瞒呀瞒呀的，含糊不清的，这样日子一久，就索性叫曹操“阿瞞”，这也就是曹操“阿瞞”小名的由来。

曹操少年的时候，放纵恣意，不务正业，“少机警，有权数”，自幼通读诗书，善诗词，通古学。为人也很有心眼儿，心计颇深。但据史称操“任侠放荡，不治行业”，时人并不对其很看重，认为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可是当时以知人善任闻名于世的太尉桥玄慧眼识英雄，他一见到了曹操却大为惊奇，说：“天下大乱，能安世者，其在君乎！”因为他认为曹操虽然调皮捣蛋，不守规矩，却并非一般的流氓地痞或纨绔子弟。他“才武绝人，莫之能害，博览群书，特好兵法”，正是乱世需要的人才。所以桥玄十分看好曹操，竟以妻子相托，还建议他去结交许劭，看许劭对其如何评价。

许劭，字子将，汝南平舆（今河南省平舆）人，是当时最有名的名士、评论家。他常在每个月的初一，发表对当时人物的品评，叫“月旦评”，又叫“汝南月旦评”。无论是谁，一经品题，身价百倍，世俗流传，以为美谈。我们要知道，在汉魏六朝，品评人物是社会中的一件大事。任何人要进入上层社会，都必须经过权威批评家的鉴定，由此决定自己的身价，就像当今欧美艺术市场上，只有权威批评家叫好的艺术品才能卖大价钱一样。曹操自然也希望得到许劭的好评。但不知是曹操太不好评，而曹操得到的评语就是后来人们对其所冠以的第一评价：“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据说，为了得到许劭的评



语，曹操很费了些心思，恨下了些功夫，而且无论曹操怎样请求，许劭都不肯发话。最后，许劭被曹操逼得没有办法，才冒出这么一句。显然，许劭也看出曹操是个人物。至于是成为能臣还是成为奸雄，则要看他是处在治世还是乱世。所谓“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也可以理解为治理天下的能臣，扰乱天下的奸雄。如此，则奸能与否，在于曹操的主观愿望，谁知许劭一语成谶。

灵帝熹平三年(174)，20岁的曹操被举为孝廉，入洛阳为郎。不久，被任命为洛阳北部尉。洛阳为东汉都城，是皇亲贵势聚居之地，很难治理。曹操一到职，就申明禁令、严肃法纪，造五色大棒十余根，悬于衙门左右，“有犯禁者，皆棒杀之”。皇帝宠幸的宦官蹇硕的叔父蹇图违禁夜行，曹操毫不留情，将蹇图用五色棒处死。于是，“京师敛迹，无敢犯者”。

在174年出山，到189年起兵，这15年间，曹操还是想当能臣的。他历任洛阳北部尉、济南相(故城在今山东省历城县东)、典军校尉等职。其间，一次被免，两次辞官，三次被征召议郎。就在这宦海沉浮之中，他把朝廷和官场都看透了。他清楚地看出，东汉王朝已不可救药，天下大乱已不可逆转。即便不乱，腐朽的朝廷和官场也不需要什么“治世之能臣”。

曹操曾上书朝廷，力陈时弊，却泥牛入海无消息。任洛阳尉，他执法如山，打击豪强；任济南相，他肃清吏治，安定地方。所有这一切，都未能整顿朝纲扭转时局，也没能产生多大的影响。他做的种种努力，对于江河日下的王朝，都如杯水车薪，已于事无补；对于横行霸道的权臣，则如蚍蜉撼树，无异以卵击石。之所以尚未招致杀身之祸，只不过有曹嵩这个大后台罢了。但朝廷借口他“能明古学”，多次打发他去当有职无权的闲官议郎，则已不难看出其用心。曹操素以“任侠放荡”闻名，此刻却以“能明古学”应召，似颇具讽刺意义。曹操的学问固然不错，却更长于治世。不用其长而用其短，其实就是不想用他。曹操不能不重新考虑他人生道路的选择。看来，治世之能臣是当不成了，曹操只好去当他的奸雄。

早在初平三年(192)，曹操的谋士毛玠就向曹操提出了“奉天子以令不臣，修耕植，畜军资”的战略建议，曹操深以为是。建安元年八月，曹操亲至洛阳朝见献帝。随即挟持汉帝迁都许昌。从此，曹操取得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优势。这是曹操政治上的一大成功。



曹操的这一步棋，的确其他各地诸侯军阀做不到的。其实袁绍的谋士田丰早就提出过这样建议了。《献帝春秋》载：“袁绍叛卒诣公云：‘田丰使绍早袭许，若挟天子以令诸侯，四海可指麾而定。’公乃解绣围。”但袁绍却没有及时采纳，结果让曹操后发制人，抢得先机。“奉天子”，即利用皇帝的名义说事，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这样做有个好处就是看似名正言顺，因为中国人做事往往要求师出有名，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行事讲求计谋，曹操这点和前面所提到的头狼在本质上和出发点上都是一致的。

汉魏之间，社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出现大饥荒。这一时期，粮食供应成为各军事集团最大的问题，因军粮不足而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

建安元年，曹操采纳部下枣只等人的建议，利用攻破黄巾所缴获的物资，在许下募民屯田，当年即大见成效，得谷百万斛。于是曹操命令在各州郡设置田官，兴办屯田。屯田有效地解决了曹操集团的粮食问题，所以曹操说：“后遂因此大田，丰足国用，摧灭群逆，克定天下”。

在兴置屯田的同时，曹操采取各种措施，扶植自耕农经济。针对当时人口流失，田地荒芜的情况，曹操先后采取招怀流民、迁徙人口、劝课农桑、兴修水利、检括户籍等办法，充实编户，恢复农业生产。此外，曹操还陆续颁布法令，恢复正常租调制，防止豪强兼并小农。建安五年（200），曹操颁布新的征收制度，到建安九年，又明确：“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曹操前后实行的这一系列措施，使濒于崩溃的自耕农经济不断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这成为曹操集团的雄厚经济基础。

通过以上二项措施，曹操统治区的农业生产迅速恢复。这是曹操在经济上的一大成功。

迎献帝、迁都于许和恢复农业生产是曹操得以成功的两个重要条件。

从建安二年起，曹操利用他“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政治优势，东征西讨，开始了他翦灭群雄，统一北方的战争。

其时，在曹操的北边，是占有冀、并、幽、青四州的袁绍；南边，是占据扬州的袁术；东南，是占据徐州的吕布；正南，是占据荆州的刘表；西边，是关中诸将。此外，董卓部将张济之侄张绣投降刘表后，屯驻于宛县（今河南南阳），对许都形成威胁。



建安三年(198)九月,曹操东征徐州,进攻久与他为敌的吕布。在曹军攻势之下,吕布军上下离心,十二月,吕布将侯成、宋宪等生擒吕布谋士陈宫归降曹操。吕布见大势已去,下城投降。曹操将吕布、陈宫处死,收降吕布将臧霸、孙观等人,初步控制了徐州。

袁绍是当时北方最强大的一股势力,也是曹操统一北方最强大的敌人。袁氏一门,自袁绍曾祖袁安以下,“四世居三公位”,“门生故吏遍于天下”,势力本就很大,后袁绍取得冀、并、幽、青四州之地,实力大增,有军队数十万人。袁绍以其长子谭、次子熙、外甥高干分守青、幽、并三州,后方稳固,兵精粮足,根本不把曹操放在眼里。

曹操为了免于将来同袁绍作战时前后受敌,决定先消灭在徐州立足未稳的刘备。

时诸将皆怕袁绍乘机来攻许都,曹操对此胸有成竹,说:“刘备,人杰也,今不击,必有后患。袁绍虽有大志,而见事迟,必不动也。”遂进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击破刘备,刘备逃奔袁绍。

建安五年二月,袁绍挑选精兵十万、战马万匹,志在一举消灭曹操。袁绍命大将颜良等人进兵白马(今河南滑县北),自率大军进屯黎阳(今河南浚县东),向曹操发动进攻。

曹操的实力比袁绍弱得多。曹操所占的大河以南地区,地盘既小,又是四战之地,残破不堪,还没有完全恢复,物资比不上袁绍那样丰富。曹操的兵



袁绍、颜良、文丑



力也远不及袁绍，其总兵力大概不过几万人，投入前线的兵力据《武帝纪》说“兵不满万，伤者十二三”。刘宋裴松之认为此数不准确，操之兵力不会如此之少，但曹操兵力远逊于袁绍却是毫无问题的。袁绍大军来攻，许都震动。曹操安慰众将说：“吾知绍之为，志大而智小，色厉而胆薄，忌克而少威，兵多而分画不明，将骄而众令不一，土地虽广，粮食虽丰，适足以为我奉也。”曹操对袁绍有很深的认识，他敢于在袁绍将要大军压境之时抽身去进攻刘备，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之上。

八月，袁绍大军连营而进，东西数十里，依沙堆为屯，进逼官渡。曹操分兵坚守营垒，伺机而动。袁军向曹营发动猛攻，先是作高橹、起土山，由上向曹营中射箭，接着又挖地道，欲从地下袭击曹营，皆被曹操以相应办法击破。两军一攻一守，相持近二个月。久战之下，曹操处境极为困难。

十月，袁绍从河北运来粮草万余车，派大将淳于琼等带万余人看守，屯于离袁绍大营四十里的乌巢。恰好这时袁绍谋士许攸来投曹操，献计让曹操偷袭乌巢。曹操大喜，亲率精锐步骑五千人，乘夜从小路偷袭乌巢。曹操军至乌巢，命四面放火，袁军大乱，淳于琼拒营死守。袁绍闻知，急忙派兵救援，曹操左右见“‘贼骑稍近，请分兵拒之。’操怒曰：‘贼在背后，乃白！’士卒皆殊死战，遂大破之，斩琼等，尽燔其粮草”。当袁绍听说曹操袭击乌巢时，认为这正是攻破曹操大营的好机会，因此派去的援兵很少，而以重兵围攻曹操大营。但曹营未破，乌巢败讯已经传来，袁军溃散，大将张郃等人投降曹操。袁绍弃军逃回黄河以北。于是曹军大获全胜，斩首七万余级，尽获袁军辎重图书珍宝。曹操清点袁绍书信，得到自己部下写给袁绍的信，尽烧之，说：“当绍之强，孤犹不能自保，而况众人乎？”

从客观条件上说，曹操本处于劣势，但由于他能正确分析客观条件，善于听取别人的正确意见，所以能扬长避短，采用正确的战略战术，使战争向有利于自己的方面转化，经过自己主观上的努力，终于赢得了胜利。这和狼群伏击黄羊群是有着异曲同工之妙的。

官渡一战，曹操击溃了最大敌人袁绍，由他统一北方已是大势所趋。

曹操为人阴鹭，心机颇深，对才学在自己之上的人往往都容他不得，和狼群中的头狼一样，如果有另一只健壮的公狼威胁到了它的统治地位的话，